

大

明

律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已久。柰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

大明律  
其逾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  
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  
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  
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贖  
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  
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進

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僞日滋強暴縱其侵陵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爲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群生者也辟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飡苟梗化敗俗之徒不

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爲治。夫自軒轅  
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  
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  
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  
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  
又參魏律爲三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  
漢魏晉三家。撰詩可行者。定爲十一篇。大槩  
皆以九章爲宗。小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  
集厥大成矣。此六惟

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臣  
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群臣諄復數千言唯  
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  
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  
于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  
是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  
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  
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  
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

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

勅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奸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

奏揭於西廡之壁。

親御翰墨爲之裁定。由是仰見

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堯舜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詳也。書曰。刑期于無刑。

言辟以止僻而民自不敢犯也

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奧。比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照。霜和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

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



盜曰鬪訟曰詐僞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  
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  
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  
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  
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  
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謹俯伏

闕廷投

進奉

表以

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

洪武七年 月 日 刑部尚書等官劉惟謙  
等上表

弘治定例詔旨

刑部等衙門太子、太保尚書等官臣白昂  
等謹

題爲

開讀事本部等衙門會題前事先該委官監  
察御史王昂署郎中事員外郎楊茂仁項

亨明署左寺正事左寺副朱華呈各奉本部院寺劄帖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法司問囚近來條例太多人難遵守中間有可行者三法司查議停當條陳定奪其餘冗瑣難行者悉皆革去欽此欽遵備仰將法司歷年見行及申明問囚條例查出開呈以憑會議等因奉此依奉查呈前來會同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

等官閔珪等大理寺卿等官王軾等通行  
查議停當除冗瑣難行遵奉

明詔革去者不開外以情法適中經久可行者  
條陳上

請定奪等因開坐具題奉

聖旨你每選會同各該衙門再議停當來說欽  
此欽遵會同吏部等衙門太子太傅尚書  
等官屠濬等將前項條例查照明白再加  
議處停當理合開陳具奏伏候

命下之日刊行內外問刑衙門問擬罪囚悉照此例施行永爲遵守等因開坐具題奉

聖旨是有點的六條還再議停當來說欽此欽遵續該本部等衙門會同將今奉

欽依點出六條舊例再議明白具題弘治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奉

聖旨都照舊行欽此欽遵

嘉靖登極詔書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  
不許深文妄引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奉旨  
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  
參奏致有枉人近年條例增添太繁除弘  
治十三年三月初二日以前曾經多官奉  
詔會議奏准通行條例照舊遵行外以後  
新增者悉皆革去欽此

御製大誥序

朕聞堯上。歷代君臣。當天下之大任。閱生  
民之塗炭。立綱陳紀。昭示天下。爲民造福。  
當是時。君臣同心志同一氣。所以感

皇天后土之監。海嶽效靈。由是雨暘時若。  
五穀豐登。家給人足。斯君臣之逝遐且久。  
矣。育民之功。載諸方冊。猶如見存。君子諸

誦至斯。陡然情懷感激。仰慕於千萬古之  
下。恨不目擊耳聞。樂此昇平。以爲慶幸。昔  
者元處華夏。實非華夏之儀。所以九十三  
年之治。華風淪沒。彝道傾頽。學者以經書  
專記。孰爲可。其持心操節。必格神人之道。  
略不究衷。所以臨事之際。私勝公微。以致  
愆深曠海。罪重巍山。當犯之期。棄市之屍。



未移新犯大辟者。即至。若此。乖爲覆身滅  
姓。見存者。曾幾人。而格非。嗚呼。果朕不才  
而致是歟。抑前代汙染而有此歟。欲曠由  
人心不古。致使而然。今將害民事理。昭示  
天下。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私。在外。賦貪  
酷。靈吾民者。窮其原而搜罪之。斯令一出。  
世世守行之。洪武十八年十月朔序。

續行大誥第七十四

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孰觀爲戒。洪武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許引大誥減等。

御製大誥續編序

上古好閒無功造福害民者少。為何蓋謂

九州之田皆係於官。法井以給民。民既驗

丁以授田。農無曠夫矣。所以造食者多。閒

食者少。其井間之間。士夫工技受田之日。

驗能准業。各有成效。法不許誑。由是士農

工技各知稼穡之艱難。所以農盡力於畝

畝。士為政以仁。技藝專業。無敢妄謬。維時

商出於農。賈於農隙之時。四業題名。專務以三士。農工獨商不專。易於農隙。此先王之教精。則野無曠夫矣。今朕不才。不能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愚夫愚婦。效習夷風。所以泯彝倫之攸叙。是致壽非壽。富非富。康寧不自如。攸好德鮮矣。考終命寡聞。奸惡日增。本古五刑而不治。雖出五刑以

誅之。亦何懼焉。朕皇皇宵旰。思治窮源。無  
乃曠夫。多刁詐廣。致有五福不臻。凶災迭  
至。殃吾民者。爲此也。今朕復出是誥。大播  
寰中。敢有不遵者。以罪罪之。具條于後。洪  
武十九年春三月望日序。

御製大誥三編序

朕爲臣民有不善者。往往造罪淵深。及其

犯也。法司究問情弊顯然。以其弊也。弊甚多端。以其情也。情甚姦深。由是法司原情擬弊。凡律所該載者。各隨所犯。備施五刑。如此者。非一年矣。其奸頑之徒。未嘗肯格心向善。良民君子。每被擾害。終無一歲優閑。朕才踈德薄。控馭之道。竭矣。遂於洪武十八年冬十一月。首出大誥前編。以示臣

民其誥一出。良民君子欣然遵奉。惡人以  
爲不然。以蹈前非者。疊疊不旋踵而發覺。  
發覺速者爲何。爲良民君子知前誥之精  
微。一心欽遵。有所怙恃。乃與姦惡辨。所以  
強凌人者。衆暴人者。以計量致賺人者。設  
諸不正邪謀之徒。專以此爲良善之害者。  
一施即爲良善之所擒。所以發覺之疾也。

所以良善之志伸矣。含冤者漸少。然無籍  
奸頑。尚不知善良。秉大誥以除奸頑。設心  
無知。輕生易死。犯若尋常。上累朝廷。用刑  
之慘。下滅身家。若此者。又非一二人。朕慮  
不忍。以續編再出。警省愚頑。使毋仍蹈誥  
出良民一見。欽敬之心。如流之趨下。巨惡  
之徒。尚以爲不然。中惡之徒。將欲遷善而



不能云。何以其惡已及人。盈于曾懷者。于  
耳目矣。終被善良所擒。朕觀若是斯二誥  
于民間。良民君子。坦然無慮。伸於諸惡之  
上。其姦頑之徒。屈於善良之下。雖不死者。  
終是囚徒。以前二誥。良民君子。欽遵有益。  
人各獲安。邇來兇頑之人。不善之心。猶未  
向化。朕復出誥。以三示之。姦頑敢有不欽。

尊者。凡有所犯。比誥所禁者。治之。嗚呼。良  
民君子之心。言不在多。其心善矣。兇頑之  
徒。雖數千萬言。終不警省。是其自取也。此  
誥三頌良民君子。家傳人誦。以爲福壽之  
寶。不亦美乎。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一月望  
日序

御製大誥武臣序

洪武二十年十二月。爲管軍衙門。在京都。督府首領官。十二衛。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知事。衛令史。典史。軍吏。總旗。小旗。在外各都司首領官。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知事。衛令史。典史。軍吏。總旗。小旗。中都留守司經歷知事。并陳州。潁州。二衛。苦軍。妄支錢糧。指揮胡璉。陳勝等。遼東梅都指

揮廣西耿都指揮平陽千戶所千戶彭友  
文等二員。魯府護衛蔡指揮毛千戶等。這  
等官人上壞朝廷的法度。下苦小軍。略不  
有此哀念。將那小軍每苦楚。也不如猪狗。  
且如人家養箇鷄狗。及猪羊也。等長成。然  
後用。未長成。怎麼說道不喂食。不放。必要  
喂食。看放。有條理。這等禽獸畜生。方可用。

如今軍官全家老小。契着穿着的。這見受的職事。都是軍身上來。這軍便似他家裏做飯的鍋子一般。便似倉裏米一般。又似莊家種的田一般。這軍官每如今害軍呵。他那心也。那裏是箇人心也。趕不上禽獸的心。若比草木也不如。草木知春秋。當春便生。當秋便死。似他這般害軍呵。却便似

自家打破鍋子要飯喫麼道却似露天地裏放着米眼前喫一頓別的都爛了明日再要米喫有也無却如莊家種田本是一百畝足本家食用內賣去十四五畝荒了數畝尚且要飽飯喫得也不得如今做總兵官貪財殺降科歛出征頭目守衛管軍指揮千百戶鎮撫旗首人等如此害軍呵

却不似打破鍋子爛了米荒了田賣了田  
似這等爲總兵的望有功封公封王封侯  
這等名爵裏想着要呵得也不得那內外  
衛分指揮千百戶鎮撫旗首害得軍十分  
苦楚望長遠受用如何能勾這等害人的  
人這箇不有天災必有人禍似這等災禍  
應呵應則有遲有疾且如在京的管軍官

吏人等。我每日早朝晚朝。說了無限的勸戒言語。若文若武。於中聽從者少。努自不然者多。其心專一害衆成家。及其犯法到官。多有懷恨。說朝廷不肯容。又加誹謗之言。爲這般凌遲了。這誹謗的人若干。及自有一等不誹謗。甘心受貶。做軍三二年。五七年。十數年。纔可憐他。召回復職。到任都



無兩月。其害軍尤甚前日。更加奸騙軍婦。似此等愚下之徒。我這般年紀大了。說得口乾了。氣不相接也。說他不醒。我將這備細緣故。做成一本書。各官家都與一本。這話直直地說。軍官有父母的。父母每教誡有兄弟妻子的。便教生此仁義之心。則把那小軍身上穿的衣服。口裏喫的飯。下的

那箇小房子兒都看了。自家心裏尋思。把  
做自家做軍。似這等過活。受得將去也。受  
不將去。若是將心比心。情意度量到根前。  
果實過不去呵。那做父母妻子兄弟。怎麼  
可憐小軍。發此仁慈心。教那爲官的休害  
小軍。我許大年紀。見了多。擺布發落了多。  
從小受了苦多。軍馬中。我曾做軍來。與軍

同受苦來。這等艱難。備細知道。這般比並。着說這愚頑貪財不怕死的。說了乾無事。

似這等難教難化。將了怎地好。這文書各家見了呵。父母妻子兄弟朋友。怎麼勸誡。教休做這等惡人。合着天理仁心了行。却不好。有一等官人家。父母妻子兄弟一同害人。滿家兒並無一箇發仁心的。似這等

全家兒壞了的也好此箇。這文書裏說得明白。一件件開得分曉。若還再如此害軍。便是自己犯了。又犯一般難說。你不曾見文書。不知道這文書。又不是吏員話。又不是秀才文。怕不省得呵。我這般直直地說着。大的小的。都要知道。賢的愚的。都要省得。這書與管軍的人造福。不是害他的文。

書不聽不信呵。家裏有小孩兒。每不記呵。  
犯法到官。從頭兒計較將來。將家下兒男  
都問過。你記得這文書裏幾件。若還說不  
省得。那其間長幼都治以罪。爲此特將不  
才無籍殺身亡家亡名之徒。條陳于後。仁  
者智者觀之。管軍人員。毋違我訓。毋蹈前  
非。故勅序爾。



掏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一二二三二二三

摸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年十年十年十年里里里

枉法 一貫一十二三三四四五五八

不枉法 一貫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百一百

法 一貫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百一百

坐 一貫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百一百

賊 一貫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百一百

致 一貫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百一百

五刑之圖

圖

徙 遷

笞

刑

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然者謂人

有輕罪用

小刑杖決

打自一十

至五十

五等每

十下為一

等加減

杖

刑

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

犯罪用大

刑杖決打

自六十至

一百為五

等亦每

十下為一

等加減

徒

刑

五

一年杖半

二年杖半

三年杖半

四年杖半

五年杖半

徒者謂犯罪

重者杖半

用者杖半

用力者杖半

自一年至

三年

為每杖半

十下為一

流

刑

三

二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流者謂犯罪

重者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死

刑

二

絞

金其

肢

斬

身首

異處

刑之

極者

極者

極者

謂遷離鄉土

千里之外

大刑律

卷五



# 獄具之圖

大頭徑

二分

七釐

一分

長三尺

五寸

笞

以刑條

多須削

去骨用

官陰收

移好法較

助男令

勸騰諸

物兼到

大頭徑

三分

二釐

二分

長三尺

五寸

以刑杖

條為之

亦須削

去骨用

用官陰

較法如

法較如

助男令

勸騰諸

大頭徑

四分

五釐

三分

長三尺

五寸

以刑杖

為之其

犯重罪

賊證明

口不服

招承明

妾累依

法杖訊

嚴受

長丈

五寸

頭闊

一尺

五寸

枷

必梳木

為之宛

罪重十

斤徒流

重十斤

杖罪空

一十五

斤長短

長尺

一寸

厚寸

一寸

厚寸

以軌木

為之男

子他死

罪者用

扭犯流

罪以下

及婦人

犯死罪

者不用

長天

長天

長天

長天

索

以鐵

為之

犯輕

罪人

用

用

用

用

連銀

共重

共重

共重

三斤

索

以鐵

為之

犯徒

罪者

帶錄

工作

工作

工作

喪服總圖

斬衰

用至麤麻布為之 不縫下邊

齊衰

五月 三月

杖期  
一年

三年  
杖期即

用稍麤麻布為之 縫下邊

有

用麤熟布為之

有  
暑月  
熟  
總  
麻  
月  
熟

用稍麤熟布為之

用稍細布為之

# 本宗九族圖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永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留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斬  
 已

長子  
 嫡孫  
 嫡孫

曾孫  
 玄孫

伯叔  
 兄弟  
 姊妹  
 堂兄弟  
 堂姊妹  
 表兄弟  
 表姊妹  
 妻之父母  
 妾之父母  
 妻之祖父母  
 妾之祖父母  
 妻之伯叔  
 妾之伯叔  
 妻之兄弟  
 妾之兄弟  
 妻之姊妹  
 妾之姊妹  
 妻之堂兄弟  
 妾之堂兄弟  
 妻之堂姊妹  
 妾之堂姊妹  
 妻之表兄弟  
 妾之表兄弟  
 妻之表姊妹  
 妾之表姊妹

兄弟  
 姊妹  
 堂兄弟  
 堂姊妹  
 表兄弟  
 表姊妹

兄弟  
 姊妹  
 堂兄弟  
 堂姊妹  
 表兄弟  
 表姊妹

兄弟  
 姊妹  
 堂兄弟  
 堂姊妹  
 表兄弟  
 表姊妹

兄弟  
 姊妹  
 堂兄弟  
 堂姊妹  
 表兄弟  
 表姊妹

兄弟  
 姊妹  
 堂兄弟  
 堂姊妹  
 表兄弟  
 表姊妹

兄弟  
 姊妹  
 堂兄弟  
 堂姊妹  
 表兄弟  
 表姊妹

兄弟  
 姊妹  
 堂兄弟  
 堂姊妹  
 表兄弟  
 表姊妹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  
 生親屬孝服皆降一  
 等惟本生父母降服  
 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五十四

# 服正之圖

父母 父母 母

母 年三 身

衆子 衆孫 衆孫 衆孫  
衆子 衆孫 衆孫 衆孫  
 無服 無服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族伯姑 從祖姑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姑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在室無服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在室小功 出嫁無服

在室無服 出嫁無服

族祖父

堂姑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在室無服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出嫁小功

在室小功 出嫁無服

在室無服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及孫女在室或已嫁出而歸服

族姑

再從姊妹

再從姪女

再從孫女

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夫姊妹

妻服尺布纏頭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絕服之外皆為祖免親遇喪葬則服

夫 為 妻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  
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夫曾祖

夫祖

男

妻為夫

長子

孫

曾

玄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即妻

即公

三年

期

期

期

期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 族 服 圖

父母 父母 父母 姑 夫 夫 孫 孫 孫

細麻

細麻

布

細麻

細麻

細麻

細麻

細麻

細麻

赤緞

夫 姑

夫 親 姑

夫 姑 妹

夫 姓 女

夫 姓 孫 女

赤緞

細麻

布

小功

小功

出嫁大功

出嫁細麻

細麻

赤緞

夫 堂 姑

夫 堂 姑 妹

夫 堂 姪 女

夫 堂 姪 女

細麻

出嫁細麻

細麻

出嫁細麻

細麻

夫 族 姑

夫 翁 姑 妹

夫 翁 姑 姪 女

無服

無服

出嫁細麻

夫 為 人 後 其 妻 為

本 生 舅 姑 服 大 功

夫 姪 妹

無服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年期

正妻  
年期

家長  
斬衰年

為其子  
年期

家長長子  
年期

家長眾子  
年期

妻親服圖

妻祖母

即女之祖母

無服

妻叔伯

無服

妻外祖母

即妻之祖母

無服

妻父母

即夫之父母

總麻

妻兄弟

即舅如姆

無服

己身

為婚

總麻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女之子

外孫

總麻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 三父八母服圖

<p>兩無父功相繼變 無己身亦無伯叔 兄弟之類</p>	<p>同居繼父 期年 有子孫皆已齊和 覺弟之類</p>	<p>同居 齊衰三月</p>	<p>不同居變 期年 自來不與隨母與 繼父同居 齊衰三月</p>
<p>養母 期年</p>	<p>嫡母 斬衰三年 謂養生子稱父 之正妻</p>	<p>繼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后妻</p>	<p>慈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 令別娶而尊者</p>
<p>嫁母 齊衰三月 謂嫁母死 用嫁他人 齊衰三月</p>	<p>庶母 齊衰三月 謂養子稱子 齊衰三月</p>	<p>出母 齊衰三月 謂親母被父出 謂養非謂名即歸</p>	<p>乳母 齊衰三月 謂所生母死 今別娶而尊者</p>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母 <small>即太公太太婆</small>	曾祖母 <small>即公太太婆</small>			
			祖母 <small>即祖母 在堂 葬</small>	父母 <small>即公婆</small>	祖兄弟 <small>即伯叔公</small>	父堂兄弟	
	祖姊妹 <small>葬</small>	父姊妹 <small>即姑</small>	父母 <small>即公婆</small>	伯叔父母 <small>即伯叔公婆</small>	父堂兄弟	堂兄弟	
	父堂姊妹 <small>在堂 葬</small>	姊妹 <small>大功</small>	已身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父堂兄弟	堂兄弟	
	堂姊妹 <small>在堂 葬</small>	姊妹 <small>大功</small>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父堂兄弟	堂兄弟	
	堂姊妹 <small>在堂 葬</small>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父堂兄弟	堂兄弟	
	堂姊妹 <small>在堂 葬</small>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父堂兄弟	堂兄弟	
	堂姊妹 <small>在堂 葬</small>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父堂兄弟	堂兄弟	

世系

五

十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服

如母之公婆

外祖父母功

即外祖父母

母之兄弟功

即舅

舅之兄弟功

謂之內兄弟

堂舅之子

無服

母之姊妹功

即姨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己身

即舅父兄弟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

姑之孫

無服

姨之孫

無服

堂姨之子

無服

例分各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賊滿貫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 之 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在京納贖諸例橫圖

做工米 灰 磚 碎磚水稷石

老疾折錢

筭十

一箇月米五斗一千二百七十箇二千八百二百斤二千二百  
繫菜斤 斤 斤

下

一箇月米二石千八百二百五十四斤三百二十斤八百  
穀石五斗斤 箇 斤 斤 斤

三十

二箇月米五斗二千四百二十四斤六百四十四斤二千四百俱文  
穀石五斗斤 箇 斤 斤

四十

兩箇月米二石三千斤二百七十七斤五百斤三千斤  
穀石三石 五箇

五十

三箇月米石五斗三千六百四十八千四六百斤三千六

穀老華百斤

十箇 十斤

百斤

校卒

四箇月米六石四千二百三十四十九千八百七十三四千二百俱文

穀九石斤

五箇

百斤 十斤

百斤

七十

四箇半米七石四千八百零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千八

月 穀石尋百斤 箇

二百斤 十斤

百斤

八十

五箇月米八石五千四百三十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五千四

穀十二石百斤

五箇

六百斤 十斤

百斤

九十

五箇半米九石六千斤三百五十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千斤

月 穀老華

十箇

千斤 斤

一百

六箇月米十石六千六百三百零一萬零二千六百零六俱文

穀十五石斤

五箇

四百斤 二十斤

六斤

徒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流罪
照徒年限				
米千石	米千石	米千石	米千石	米千石
萬千六百箇	萬千九百箇	萬千二百四萬八	萬千三百五	萬千四萬二
二千七百	二千六	二千五	二千三	二千二
萬千	萬千	萬千	萬千	萬千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贓罪

米草石	萬石	三千二百	萬八	九千	斤	萬四千
銀	五百	斤	百	兩	千	斤
						三百

在外納贖諸例橫圖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積有力  
極有力  
贖銀  
贖罪  
贖銀  
贖罪

依律  
照例  
納贖  
納食  
贖銀  
贖罪  
贖銀  
贖罪

條例

照例  
惟此價  
減半  
贖銀  
贖罪  
贖銀  
贖罪

全定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每做三月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贖銀  
贖罪  
贖銀  
贖罪

廿

米五斗  
穀石

三錢

一錢

錢見折銀  
七厘五毫

鈔五十五文  
折銀一錢

錢三文  
鈔百貫

雜犯用  
犯官杖  
決說想  
前保連

二十

米石  
穀石

四錢

二錢

錢見折銀  
折銀五厘

鈔三百貫  
折銀二錢

錢十文  
鈔百貫

三十

米石  
穀石

六錢

三錢

錢見折銀  
折銀五厘

鈔二百貫  
折銀三錢

錢百文  
鈔百貫

四十

米二石  
穀四石

七錢

四錢

錢見折銀  
折銀三分

鈔百貫  
折銀四錢

錢百文  
鈔二百貫

五十

米三石  
穀五石

九錢

五錢

錢見折銀  
三厘五毫

鈔百五十貫  
折銀五錢

錢百文  
鈔百貫

六十

米六石  
穀十石

兩二錢

六錢

錢見折銀  
折銀五厘

鈔百五十貫  
折銀六錢

錢百文  
鈔百貫

幸

米七石  
穀五石

兩三錢  
七錢

儲買夏  
銀五百貫  
折銀四百文  
折銀  
銀五百貫  
銀五百貫

平

米八石  
穀六石

兩五錢  
八錢

儲買夏  
銀八百貫  
折銀六百文  
折銀六分  
銀八百貫  
銀八百貫

卒

米九石  
穀七石

兩六錢  
九錢

儲買夏  
銀一千貫  
折銀九錢  
折銀九錢  
銀一千貫  
銀一千貫

百

坐俱的  
米十石  
穀十石

兩八錢  
一兩

儲買  
折銀八錢  
折銀八錢  
銀一千貫  
銀一千貫  
銀一千貫

運使總稅

每徒月  
全贖銀錢  
折銀錢  
蘇使杖收

徒流前重  
不准納鈔  
折銀  
折銀

杖  
輕者

徒二年

以下俱米十五石  
民標站  
軍標哨  
穀三十石

三兩錢  
兩二錢

銀五百貫  
銀五百貫  
銀五百貫  
銀五百貫  
銀五百貫  
銀五百貫  
銀五百貫  
銀五百貫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重

五重

米石

米石

米石

米石

米石

米石

米石

米石

五兩錢

七兩錢

九兩

十兩錢

三兩八錢

二兩錢

三兩

三兩錢

銀百兩

銀百兩

銀百兩

銀百兩

銀百兩

銀百兩

銀百兩

銀百兩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銀百兩

銀百兩

銀百兩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三千里

銀錢券

流於折杖 贖銅二

總徒四年

米四十石

穀八十石

十四兩

銀錢券

二百四十斤

總徒五年

道職立功  
有八納米  
年滿觀職  
權作

米五十石

十八兩六兩

銀錢券

流三千甲

絞斬

銀錢券

重役年

過絞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分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大明律讀法引用諸書

皇明祖訓

大誥前編

大誥續編

大誥武臣

大誥三編

大明令

卧碑

憲綱

大明會典

見行條例

軍政條例

發落便覽

律條疏議

洗冤錄

直引

法家要覽

律解附例

大明律讀法凡例

一此書以

大明律爲主而附以見行條例俱備錄全文一字不刊其舊本例或誤附者重出者俱改

正

一凡

國朝御製如

大誥等書凡有關於刑名者俱引載律條之後互相發明仍以本書名冠之



一 正德新例雖奉

詔停止中間有題行於弘治十八年以前者以  
後續例亦有可以遵行不悖者今俱小書  
分註於各條之下以備參酌其新舊例之  
重出當互見者亦註其後曰某例見某條  
下總曰附考

一 嘉靖元年以後法司所議我

皇上所定著於令申者皆大書于弘治條例之  
後表曰嘉靖新例

一凡解律諸書人所易曉者不復重出惟隱  
奧難知者各採擇簡明數語隨律分註標

曰集解

大明律卷第一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叅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刑

名例律目錄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以日行不  
以日行不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私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外

親屬相爲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大明律卷第一

五刑

笞刑五

一十贖銅錢六伯文

二十贖銅錢二伯文

三十贖銅錢一貫八伯文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

五十贖銅錢二貫

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伯文

七十贖銅錢四貫二伯文

八十贖銅錢四貫八伯文

九十贖銅錢五貫四伯文

一百贖銅錢  
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  
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錢  
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  
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  
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  
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  
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  
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  
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

集解

此條收贖律鈔老幼廢篤婦人工  
樂誣告出入人罪過失殺給付其  
贖法本同惟折筭異宜

問刑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料納米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軍民人

役審無力者答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  
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  
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  
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  
之人答杖亦令做工

一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  
半年之上如果貧難改撥做工擺站的決  
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不  
完者在京就改做工在外先發還職准令

將該支俸糧實米照該納米數扣除在案  
準筭

一囚犯紙劄照依時估聽其自行買納若無  
籍之徒及管押吏典人等通同作弊分外  
增騙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若  
監追紙劄三箇月之上不能完納者放免

嘉靖新例

嘉靖二年三月刑部題為預處倉糧廣儲蓄  
以備賑濟事該都御史王蓋題據會事周

期雍呈前事看得囚犯折納工銀則例每  
日追銀一分如笞一十做工一箇月折銀  
三錢徒罪照依克儀從事例每年追銀三  
兩六錢在京法司見行難以更變家道稍  
次者折納工食因在外巡撫便宜處置照  
前稍有力之數量減一半如笞一十折銀  
一錢五分徒一年銀一兩八錢徒五年銀  
九兩似覺稍重辦納不前查得法司見行  
納工食則例徒罪每年該銀一兩二錢杖

罪以下每一十該銀一錢餘皆依數准折  
俱令納穀等因題奉

聖旨是預備倉糧是救荒急務今後囚犯應折  
徒折工的都着納穀收貯以備賑濟不許  
別項支銷巡撫官年終造冊繳部以憑查  
考還通行與兩直隸及各布政司都照這  
例行

計開

稍有力折納工價

笞一十三折銀錢

笞二十錢折銀四分

笞三十六折銀錢

笞四十錢折銀七分

笞五十九折銀錢

杖六十兩折銀一錢

杖七十兩折銀二錢

杖八十兩折銀一錢

杖九十兩折銀一錢

杖一百兩折銀一錢

杖六十兩折銀三錢

杖七十兩折銀五錢

杖八十兩折銀七錢

杖九十兩折銀九錢

杖一百兩折銀一兩

雜犯徒五年折銀一兩

稍次有力折納工食

笞一十折銀錢

笞二十折銀錢

笞三十折銀錢

笞四十折銀錢

笞五十折銀錢

杖六十折銀錢

杖七十折銀錢

杖八十折銀錢

杖九十折銀錢

杖一百折銀兩

杖卒徒一年折銀兩二錢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銀兩八錢

杖八十徒二年折銀兩四錢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銀兩三兩

杖一百徒三年折銀兩六錢

徒四年折銀兩八錢

徒五年折銀兩六兩

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充軍此流二千里

嘉靖七年閏十月刑部奏爲公務事內一件  
禁徒工看得犯罪有力納米無力做工俱  
有舊制後因擺站嘹哨監守責放不得實  
用又奏添稍有力納工價之例頗亦便民  
但今添稍次有力納工食之說則煩瑣益  
甚且資出入之弊所當禁革合行撫按各  
照上俗查處奉

聖旨是准議行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

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倉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父母父母在別籍

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

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

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時蒙恩待日又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

勲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賔

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

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議者謂原其本情議

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或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去推問取旨明白招伏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往犯在後令死不赦正 ○其犯十惡者不用言絞斬取自上裁

此律

集辭

此指提問

大臣而言

應議者犯用

合齊之語曰取古職官則明問提問詞語曰請旨應請旨拏問之人或應上裁之事不敢專擅曰奏問其可以徑自勾問但奏其所以處者曰問矣

# 問刑條例

各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子女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宗枝及

畜養術士招尤惹異無故出城遊戲違者  
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聞先行追究設謀  
撥置之人應提問者就行提問應奏提者  
奏提杖罪以上官奏請降調邊方旗校舍  
餘人等發邊衛克軍

一各處郡王并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務令長  
史司具啓親王知會參詳可否若應該具  
奏者然後給批差人賚奏如違該衙門將  
賚奏人員并教授一體參究其所奏事件

仍行長史司具啓親王查勘參詳明白具  
奏方纔施行若機密重事或與親王事有  
干涉及郡王分封相離窻遠不在一城居  
住者許令徑自具奏本府將軍以下俱啓  
王代奏若事與親王無干及不係機密重  
情無故竊越具奏者所司備查前例上請  
區處若已經參詳奏行勘問未結重複奏  
稟就將奏詞立案不行

附考

附例

王府將軍中尉遇有事情  
除例許具奏外若將例該親王查

勘參詳代奏禮自差人實奏者就  
將資奏人役等送法司照例發置  
事例問發邊衛先軍奏詞仍行本  
府參詳若已經參詳奏行勘問未  
結或已問結又行據攬及違例親  
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之人亦照前  
例問發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聞必  
待

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  
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  
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



遵守

一各處郡王除正妃外妾媵多不過四人鎮國輔國將軍除正夫人奉國將軍除正淑人外妾媵多不過三人鎮國中尉除恭人輔國中尉除宜人奉國中尉除安人外妾媵多不過二人生子之日先行開具姓名奏報以後請名請封庶無僭差若是濫收過數將輔導隱匿不奏官員叅提究問奏請降調邊方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  
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  
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  
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  
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  
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  
其犯應該管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  
請之限○若所屬管被本管上司非理陵

震亦聽開具實詳以實封徑直奏陳

集解

所轄上司如布政司轄府府轄州縣是也去心察院按察司不在此限

大明令

凡各衙門首領官果有過犯自有常憲本衙門正官毋得擅問

會典

凡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旨

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三年奏准情輕

者暫發南京錦衣衛知在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賊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其知印承差笞杖公罪凡吏犯在革前重贓

集解

一內外生員犯該笞杖徒流雜犯死罪納未完日公罪復學若詐僞

挾制官府毆罵紳長代人寫狀教唆詞訟說事過錢輕至公門囑託公事結攬寫發捐騙包占他人財物田土等項免進廢米問發充軍

若受贓去效盜利字照列運米等項  
寔日爲民克陣若係廩膳第受贓  
還食過廩米

問刑條例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都督主縣主郡君縣君  
鄉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  
○若有事不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  
等官叅奏提問

一兩京

孝陵

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  
觀提點協律郎贊理郎司樂等官并樂舞  
生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賊私  
罪名不分輕重俱各罷黜仍照例發落○  
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  
笞杖者納鈔徒罪以上者運炭等項各還  
職着役

一凡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  
笞杖罪名者議擬納鈔贖罪還職不必解

京就彼奏請發落若係希圖改調故意犯  
賊有礙行止等項及犯該徒流以上者俱  
解到京奏請改調邊遠叙用重者從重論  
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閤者等犯罪請

上日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  
財枉法滿貫不疑克軍俱奏請發落

一各處義官犯該行止有虧者革去冠帶不  
礙行止者不革

附考

增例一遇例納王府典膳引禮各  
人等項名色聽缺未經補任犯罪

者經該衙門徑自提問徒罪以上  
及例該革罷者各申呈合于上司  
詳擬發落○一凡王府文職官犯  
職入己者俱擬罷職不入己者方  
照例擬奏改調餘刑內外僧道官  
犯罪一款見除名當差下

###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  
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  
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  
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依法等事須要  
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



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  
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  
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  
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  
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以上者奏  
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因公笞杖罪名俱

照文職罰贖還職管事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叅提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衙所帶俸差操○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日晝搶奪姦宿所部內軍

妻女行止有虧者俱發原籍爲民凡無原籍者本衛所隨住○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求索科歛誑騙計賊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二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其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并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典雇妻女與人并姦同僚妻女但係敗倫傷化者問發爲民

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

立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  
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  
犯姦盜詐僞說事過錢誑騙財物行止有  
虧者俱問罪革職

附考

增例一舍餘軍民人等納粟授以  
都指揮等官俱照今擬事例止令

原籍帶銜閑住以榮終身不許到  
任關支月糧及營求管事希免差

筮亦不許乘坐四轎張打茶褐涼  
傘聚眾出入擗作威福生事害民

如有此等被人告發及訪察得出  
就行提問如律果礙行止革去冠

帶○一納粟軍職加納一二輩  
各照原擬承襲但本身并子孫有

犯姦盜人命交贓及敗倫傷化等情斷問明白即便革職此例見行

一舍人舍餘無官之時犯該雜犯死罪有官

事發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

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

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

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

舍人犯竊盜捶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姦

宿本衛本所軍妻女行止有虧敗倫傷化

者不分魯否受官俱問革爲民

嘉靖新例

一嘉靖二年閏四月十三日大理寺奏准由  
將軍陞千百戶有犯該徒罪以上但係行  
止有虧者運炭完日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集解

西此邊衛沿海衛武職犯罪俱照  
京衛軍職事例若監守常人盜受

財枉法不滿貫求索科斂財物入  
犯私役操軍辦納月錢及誑騙徒  
流以下罪名俱照常例發落復職  
管事○內外軍職問發守哨立  
功未滿若再犯徑自提問不必奏  
請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  
疾止奏提不論功定議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  
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  
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  
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大明令

凡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答四十以  
下者許令贖銅

凡民官月俸錢米相兼罰俸止罰俸錢軍官



月支全米如遇罰俸合與民官一體扣減  
追罰俸錢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  
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  
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  
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  
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  
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

不叙者降克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  
近發各衛克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  
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  
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叙杖罪  
並罷職役不叙

集解

首節爲流官言次節爲軍官言新  
例與律略殊

### 問刑條例

一凡王府文武官俱請旨提問

一文武職官犯該克軍爲民榜號與軍民罪

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文職犯贓武職爲事象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支俸俱聽提不許管事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爲民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爲民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

六部律考  
卷之  
三九  
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

合襲蔭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處  
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  
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  
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  
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  
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  
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  
妻兄弟州城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  
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  
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  
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

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謂有人於本衙門告發差人

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據不發出官者并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集解

應議之親雖未封出嫁亦應

議若幸爵改嫁則可徑提皇親國戚即議親者功臣則議功者恩特及於外祖父母諸親其六議者有究聽問如律

問刑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下孫犯罪徑

旨提問發落

一凡王府文武官王妃家父母儀賓俱請旨提

問其儀賓犯該克軍有礙發遣奏請定奪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  
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  
發邊衛克軍

一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  
官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  
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王府各官不許  
占悞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僞及搶奪鬪毆  
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提

拿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克軍

一投克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爲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下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



衛克軍各該執豪之家容留及占恠不發者參究治罪

附考

增例一投克詐冒皇親家人伴當及本等家人與私下收集無籍光棍之徒巧立名色生事害人者事

發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並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情重并逃回再犯者枷號三箇月發遣杖罪以下照常發落如家長知情故縱回護占險事發有實跡及原發衙門畏勢避禍容隱不即舉奏者通行參究

一 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奉

憲宗皇帝聖旨管莊僕佃人等占守水陸關隘

抽分指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  
衛末遠克軍

一弘治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節奉

孝宗皇帝聖旨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  
事軍民相干的着各該問刑衙門從公理  
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狀及占愆不發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  
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克軍流三等

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克軍該發邊遠克  
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  
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  
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  
糧軍人能識字選克軍吏者犯罪與軍  
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克請俸司吏者與  
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罪

集解

軍官餘丁是不應襲者公侯家人  
亦不刺字

### 問刑條例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  
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

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踈放若  
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  
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  
會○其別項徒罪以上有力納米等項無  
力巡哨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笞杖者有  
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

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  
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  
船官旗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  
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  
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着役  
○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  
着役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

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  
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  
遞交糧畢日官叅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  
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  
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管杖的決

一凡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管杖罪  
者納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  
在外俱發將軍中尉儀賓府克當儀從

一在外徒罪囚犯發充儀從者每月追銀三錢照徒年追足即將囚犯先行發落所追銀兩轉發該府聽其雇人充當不許將犯人拘禁擾害違者先將該府旗校人等拿問輔導等官叅奏究問果礙宗室儀賓具實奏請定奪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赫求索枉法不在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

原役將軍亮軍

一凡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亮軍

一養性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賊私罪名不分輕重官黜罷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一應公錯犯該笞杖罪名者納鈔并犯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附考

增例一運糧官軍有犯查糧完日奏請收問有中途棄糧送來奏生

者仍發浩運官處問結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

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爲首

隨從者

自首減

謂犯法知入欲告而

故失

減一等者聽減二等

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者止減一等

減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

此吏典又減一

等通減七等

公罪逾減之類

謂同僚犯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

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

官減七

等之類

並得累減

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集解缺員及裁減者照全數遞減添設者不作數

###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

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

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

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

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並依職

官犯罪律擬斷

集解子革職父誥未追者與正官同出母亦封改嫁則否後誥已奪前誥

猶在者與無官同封贈致仕有與  
與無祿人同

### 大明令

五年令應授誥勅官員未受之先曾犯賊罪  
已經赦宥者悉免追奪若授誥勅之後犯  
賊罪雖經赦宥皆追奪

集解

一內外軍職爲事例該求遠克軍  
爲民并降至旗役並追奪誥命其  
子孫得襲替者俱不追

### 俞典

永樂十九年諸文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

許明白具奏放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給米二石養其終身

成化二年奏准内外文武官員患病三箇月之上俸糧截日住支

成化六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等官遇有司府州縣官員告稱老疾不堪任事者依律放回原籍不分大小俱類奏以憑揭黃作缺

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帶致

仕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間住其考滿官員到部但年六十五歲以上不得取選

凡兩京見任官員并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行原衙門勘實具奏請旨放回病痊之內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查勘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卷病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

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  
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  
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寃  
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  
改除及差  
委權攝鄰近官司得代去任  
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  
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 大明令

凡官受贓去官事發前任受贓改除事發並  
依見任追斷

集解

笞杖以上皆至雜犯死罪史典秘罪並論知律無官犯罪有官事發

依無祿科陞官事發私罪應降等者照已陞等級降之

附考

條例舍人舍餘犯罪一款見軍官有犯下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叙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問刑條例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

提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克軍及僧道有  
犯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  
賊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  
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  
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連炭納米等  
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集解

僧道爲爭田產告實者不還俗若  
杖內牽扯涉虛即係逞私爭訟許  
人陰私仍還俗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唯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集解

其流遇赦可還者家口不在同流之數故願還者放其謀反等罪會赦猶流者家口應入流數故不聽還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

火發塚受枉法不在法賊詐僞犯女奴畧人

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

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

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直犯雖會赦並不原

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

傷人失火及誤殺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

遺失官物之類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謂過失若官吏

覺察關防鈴束及十連聽使之類有犯公罪謂官吏若文書建錯之類

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

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及減  
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從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  
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 大明令

凡今後若遇國家赦恩除見禁未會斷決罪  
囚該赦者並行釋放其有已經斷決徒流  
及遷徙煙瘴地面安置之人並許放還

集解

此律看一常字當與赦前斷罪不  
當條參看告言赦前罪者以其罪

罪之若錢糧戶婚田土應追改正  
者不拘此律入官賊不係反逆者

未曾入官遇赦並免追給主贓則  
當追

#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

赦放

謂如流三十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  
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

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  
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

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  
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

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  
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魯在逃雖在程

限內亦不赦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

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

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  
流若造畜蠱毒母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  
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集解若至文案所關衙門如配所之該  
管上司驗發處亦是凡至配所之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  
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  
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  
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集解

謂如誣告致死絞聚衆打奪爲首斬之類赦應原罪律應養親者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

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

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

罪收贖

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

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流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

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姦罪去衣受刑餘

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

集解

工匠樂戶不及徒者有役而不可  
徒也天文生須能專其事不假人  
手者徒流准贖其餘則否工匠樂戶  
徒以下天文生杖以下與常人同  
今俱有新例拘役謂不支糧

### 問刑條例

一欽天監官爲事該爲民者本監降用該元  
軍者備由奏請定奪

一天文生有犯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杖

贖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其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克警并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之限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土府及容留各



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弁軍民旗校人等  
與將軍中尉賄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  
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克軍該管色長  
革役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  
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  
拘役滿日着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  
項亦刺字克警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弁審無力與樂婦各

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  
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  
正妻俱令納鈔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  
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  
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  
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  
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鈔

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克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木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附考

例一天文生犯該充軍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定擬充軍衛

分仍在本監應役其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仍照例發遣○一欽天

監官習業已成係天文生出身犯罪例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

身役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

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

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

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拘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謂工樂戶及婦人犯

者亦依律科之

集解

此律分六截看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者二言徒流未滿而又犯者

三言已流又犯流者四言已徒又犯徒者註云三流雖並杖一百云

云者謂已徒又犯流也五言已答

又犯答杖已杖又犯答杖者是已

決未省發之時六言工樂婦人重

犯亦各依其本律天文生同

問刑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會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

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的決或納鈔止擬後犯徒流罪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笞杖止擬後犯死罪各運炭做工等項又犯笞杖或先重後輕或先輕後重將輕者或

的決或納鈔仍將重者令其運炭做工等  
項發落

一在京法司問擬囚犯有已徒而又犯徒律  
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有

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俱照三流同爲  
一減律例減徒一年其餘徒罪運炭納米  
做工擺站等項者俱照舊例免杖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



下收贖

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

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

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

贖

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贖餘皆勿論

謂除反

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者不坐罪

九十以上七

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

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

贓者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

今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集解

廢疾是折跌肢體瞎一目之類篤疾是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痔病人

雖妨於決責難以全省贖其應決之罪其應徒流照年限發遣不准贖

### 問刑條例

一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

雜犯死罪者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

功

附考

增例一老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罪例該充軍者如果

本身自犯依律收贖免其發遣若係壯丁主使者就將主使之人照例克軍

### 嘉靖新例

嘉靖六年六月刑部題看得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題稱克軍人犯除免死并例該求遠克軍外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本身自犯准收贖若有壯丁主陳罪坐所由合依擬行等因題奉

聖旨是克軍下死罪一等近來官司多有輕聽

風聞指奉淫刑濫擬非惟情輕法重因而  
致死抑且僉取妻解累及平人今後務要  
嚴究實跡如果情真罪當方許引例克軍  
亦不許指以訪察風聞聽信讒言攀牽扯強  
比嚴刑逼招致有誣枉陷人死地有似這  
等的聽撫按官劾奏及許被害之人陳訴  
與他分辯

嘉靖七年十二月刑部看得巡撫湖廣都御  
史朱廷選稱贖罪例鈔先該都御史陳漢

因見折收混雜有將鈔一貫折銀三釐  
杖七十該鈔一千六百五十貫折銀四兩  
九錢視納米尤重題行本部查照先年尚  
書閔珪題准兼收錢鈔折銀事例通行但  
稱收贖律鈔亦照此例折收似乎無別要  
照估鈔舊例銀一兩值鈔八十貫計鈔一  
貫折銀一分三釐五毫合依擬行等因奉  
聖旨是贖罪收贖錢鈔則例依擬行

計開收贖律鈔

老幼廢疾并婦人餘罪及律載一應收贖者

笞一十

折銀六作文  
折銀七釐五毫

二十

折銀一貫二伯文  
折銀一分五釐

三十

折銀一貫八伯文  
折銀二分二釐五毫

四十

折銀二貫四伯文  
折銀三分

五十

折銀三貫  
折銀三分七釐五毫

杖六十

折銀三貫六伯文  
折銀四分五釐

七十

折銀四貫二伯文  
折銀五分二釐五毫

八十

折銀四貫八伯文  
折銀六分

九十折銀五貫四伯文  
折銀六分七釐五毫

一百折銀六貫  
折銀七分五釐

徒一年折銀一十二貫  
折銀一錢五分

一年半折銀一十五貫  
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二年折銀一十八貫  
折銀二錢二分五厘

**通徒同**

二年半折銀二十一貫  
折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

三年折銀二十四貫  
折銀三錢

流二千里折銀三十貫  
折銀三錢七分五釐

**元軍**

二千五百里折銀三十三貫  
折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三千里

鈔三十六貫  
折銀四錢五分

遷徙准徒二年

贖鈔一十三貫二百文

充軍比流二千里

贖鈔三十貫

絞斬

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二分五釐

贖罪例鈔

命婦軍職正妻與例難的決之人有力者

笞一十

鈔二百貫  
折銀一錢

二十

鈔三百貫  
折銀二錢

三十

鈔四百五十貫  
折銀三錢



四十

折銀六百貫  
折銀四錢

五十

折銀七百五十貫  
折銀五錢

杖六十

折銀一千四百五十貫  
折銀六錢

七十

折銀一千六百五十貫  
折銀七錢

八十

折銀一千八百五十貫  
折銀八錢

九十

折銀二千五十貫  
折銀九錢

一百

折銀二千五百貫  
折銀一兩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

疾論

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

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或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

八十九犯死罪九十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事發得入勿論之類

亦如之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

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折役

收贖假如有入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

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一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伯文該剩徒一年贖錢

八貫四伯文計筭每徒一月該錢七伯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伯文外有未

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伯文之類其徒役年限贖錢不筆各行照數折筭收

徒役年限贖錢不筆各行照數折筭收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七歲  
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  
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  
發仍以贖論

###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在法不及犯禁

之物

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

則入官若取與不和

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

買賣有餘利科○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

歛及求索之類

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嘗抄劄入官者並

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  
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  
未經分配者猶如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  
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  
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  
物還主又若本  
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爲見在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餘皆徵之若計  
雇工賃錢爲贓者亦不徵○其估贓者皆  
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

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

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在

工賃首質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

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其贓罰金銀並

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

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

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集解

餘皆徵之謂如贓賣而人未死或

人死而贓未費也若馬已費用猶  
生得駒鹿爲見在仍追給主餘准  
此計奪工賃錢爲贓如作府私役

大明令

凡籍沒犯人家產田地內若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割之限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完囚犯但有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儘其家產變賣陪納若賣盡并全無家產變賣及變賣雖是未盡止遺不堪家產無人承買

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  
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該追贓物止  
值銀八九兩以下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  
上勘實全無家產變賣者俱照本犯原擬  
發落仍召保營辦完納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  
值銀八九兩以下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  
將犯人暫發立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  
職着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

入官還官給主

附考

除估價已定照舊施行外若有貨物估價該裁未盡及原估粗舊等物今徐新美者許量照時值擬斷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賊謂

在法不枉法賊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欲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賊徵給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

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鑄盜罪若因問被告

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



如考謂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欺詐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

○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

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其遣人代

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同居

及大功以上親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

功總府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

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

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

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

數不盡

者止計不盡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

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

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犯

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於

物不可賠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

是不可償之物不准自首若本事發在外雖

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若私越度關及姦奔私

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

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

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  
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  
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  
一體給賞

集解

代首是自己出名用別人拘扶不  
實不盡若係親屬以首者之服論

減又加不盡不實之罪盡二法科  
之竊盜拒捕及毆傷人者不唯首  
監守盜強竊盜自首不盡不實者  
俱免刺官吏有賊雖首仍發為民  
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首見容  
隱條

大明令

凡強竊盜賊未發而自首及於事主處首露者免罪若能捕獲同伴者依常人一體給賞再犯及侵損於人者不准首○卑幼告許尊長者與犯人自首同仍依干名犯義例科卑幼罪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

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定

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

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

受人在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

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

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前罪

斷從處類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

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打法不在法

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

不在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

集解

此謂犯二罪以上同時而發或先

後發露俱係前時所犯非若徒流

人既決之後方犯也

###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

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

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

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

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

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其因人連累致

及姦者不免仍替常法

謂因別

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謂因別

連累以得罪者如截世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劫供證不實或失寬察關防盜來聽使

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  
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告

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

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  
得罪若罪人在後

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  
二等或罰贖之類若依罪人全免減等收

贖之法

集解  
如總府親犯罪共逃尊長能捕單  
幼或卑幼捕獲尊長俱聽如事發

在逃自首同得減逃罪二等原罪  
論如律若因捕獲有所殺傷依殺

傷甲幼尊長本法科之卑幼原罪  
輕者坐千名律其謀反逆叛總府

以上親捕送者仍依捕首律論若  
十人犯罪共逃內六人自首又獲

二人亦不得准一半之數

###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  
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

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減科罪本  
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仕見設員數逾

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

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

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六人有人  
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



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  
人罪論仍依四等遍減科罪  
○若申上

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遍減下司官吏罪

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若上司行下所

屬依錯施行者各遍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亦各以吏典爲首

集解公罪即失出入罪同條是公同裁

決者與職行者不同縣事徑達布

政司失准者布政司得府之罪若

經達布按二司同失准者二司俱

減縣罪二等不以布按分次第罪

俱不及府照磨檢校不係首領是

屬官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

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

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

責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

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

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

檢舉然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

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

免罪主典不免

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  
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

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唯當該吏典不免

若主典自

舉者並減二等

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若主典自

集解

主是當該典是吏典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

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

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謂如尊長

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

共犯罪次長者當罪人如婦人尊長與男  
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鬪毆

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  
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

律首從論

謂如甲引他人其毆親兄甲依  
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

依凡人鬪毆論答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  
盜已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

二等答四十外人依凡  
盜從論杖七十之類 ○若本條言皆者

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其犯擅

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

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

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集解

一内外文武職官吏典監生生員犯罪脫逃者例該罷職役爲民自

首得免逃罪遇革得免本罪仍照  
脫逃事例爲民

###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

同居謂同財其居親屬不限  
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如

若大功

以上親

識另居大功  
以上親屬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

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

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

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

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  
隱之親屬犯

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  
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逃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

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

反謀大逆謀叛但相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集解

容隱如不行首告曲爲回護扶同保結皆是惟家長不得爲奴婢在

工人容隱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享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

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  
聞知會

集解

此蓋國初暫行後若有犯並須奏

問刑條例

一 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  
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  
者俱發原籍爲民

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筆快  
等卑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



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  
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  
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拜軍丁  
發附近俱克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  
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  
落○若各鄉書手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  
問發邊衛克軍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附考依律見謀叛條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集解

抵數只終本身以後仍就軍戶勾  
補處死各處所犯本律此是殺無  
罪者若有此小罪過便不抵充

問刑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就於犯人戶內勾  
取壯丁抵充軍數其旗役仍令本戶餘丁  
補當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  
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集解 今未見行

問刑條例

一在京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  
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克軍爲  
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  
發遣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集解

土民犯罪答杖亦的決化外人取指  
要云譯問明白達官達軍立功

工 瞻係山後人難於發遣者止擬做

### 問刑條例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各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凡土官衙門人等詞訟先從合于上司申告勘問應奏請者具奏○若上司不與受理許申巡撫巡按查究若土官及土人夷

人驀越赴京奏訴係土官所轄者免問係  
軍衛有司所轄者問罪俱給引照回聽理  
所奏事情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外其  
餘戶婚田土等項俱行巡撫巡按等官或  
都布按三司審係于已事情查提問斷仍  
將越訴罪名併問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  
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  
紙用印奏訴者俱照依土俗事例發落○  
若文書已到案候三箇月之上原告不行

出官聽理者將原詞立案不行仍回報原  
行衙門知會如再赴京奏告查究明白不  
分軍民夷人迺回原籍官司問斷奏詞除  
重事外其餘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仍行  
巡撫等官查提究問其漢人投入土夷地  
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妄奏代人報  
讐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克軍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

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

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

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

始知是叔止依凡人論法又如別處竊盜倫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特

不知止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

同常盜之例議于既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

集解規避見唐律規與窺古字通用有

規矩訓規為作法度以避罪也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

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

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

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謂絞斬三

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

三年犯流三千里者加者數滿乃坐

至四十貫縱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  
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又

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

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如入絞者不加

集解加入死者奴毆家長妻毆天至折傷乘毀軍器二十件俱見本條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  
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  
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

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

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

男女同

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

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

至死

其故縱

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

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集解

受財故縱與同罪全科至死若人多當作處置如三人受財故縱死罪囚則當以一人爲首縱者與同罪全科至死一人問枉法若囚已獲三人同則枉法律內罪同罪亦如之二者不在至死減等之例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

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  
爲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  
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  
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  
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  
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  
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

定

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

者二人以上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二人同

二人之法

集解

如秋糧違限三百五十九日官吏亦不得科絞罪老幼流罪以下故

蹟若止據其供狀恐有虛詐故必查其戶籍所報之年歲爲定也

稱道士女冠

凡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

伯叔父母同

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其於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

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集解

僧道弟子盜師財物依卑幼私擅用財同師之弟子互盜依親屬僧

道行犯徒弟依伯叔故殺姪同師  
之弟子互相犯者亦依堂兄弟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  
律擬斷

集解

洪武三十年五月頒律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今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  
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  
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

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  
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二斤鐵冶者每日炒  
鐵三斤另項結課

集解

另項結課者別有鹽鐵課簿不在  
犯罪案內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秦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

瀕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克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問刑條例

一 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  
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  
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  
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

邊常川守哨發口外爲民者原係口外并  
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

一 凡真犯死罪免死并叛逆家屬子孫及例  
該未遠克軍者止在本房勾補盡絕即與  
分豁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克  
軍及口外爲民者俱止終終本身

一 凡問該克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  
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  
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



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  
其間該口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  
發

嘉靖新例

嘉靖四年該兵部題准凡遇軍民有犯例該  
克軍等項屬有司者有司僉解屬軍衛者  
軍衛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徑自禁革  
參究嘉靖八年湖廣按察司布政司會議  
呈乞凡王府軍校人等犯罪克軍及口外

爲民應用長解遵照前項勘合事例各於  
護衛儀衛司僉取相應人役管解不許偏  
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若無護衛府分許  
臨時呈請布按二司清軍道詳奪

通吏鄒正卿督工

大明律卷第一